

证券代码：830806

证券简称：亚锦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2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8 月 18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常倩倩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股东福建南平大丰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丰电器”）与非关联方宁波睿联新杉骐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睿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宁波睿联以人民币 237,552,000.00 元的转让总价转让其持有的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孚电池”）1.453%股权与大丰电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9 日发布的《关联方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对于上述 1.453%南孚电池股权，公司拟放弃其优先购买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9日